山西省见义勇为人员保护和奖励条例

（2006年5月26日山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护和奖励见义勇为人员，弘扬社会正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见义勇为人员，是指非因法定职责，为保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安全，挺身而出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和抢险、救灾、救人，事迹突出的人员。

第三条 具有本省户籍的公民在本省行政区域内见义勇为的，适用本条例。

具有本省户籍的公民在本省行政区域外，或者不具有本省户籍的公民在本省行政区域内见义勇为的，参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见义勇为人员的保护和奖励工作，坚持精神鼓励、物质奖励和社会保障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本条例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省公安机关主管全省的见义勇为人员保护和奖励工作。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见义勇为人员保护和奖励工作。

财政、民政、劳动和社会保障、人事、卫生、司法、教育、工商、税务等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见义勇为人员保护和奖励工作。

第六条 广播电视、新闻出版、文化等行政主管部门和大众传播媒体应当宣传见义勇为人员的先进事迹。

第七条 见义勇为协会、见义勇为基金会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本条例的有关规定以及各自的章程，做好见义勇为人员保护和奖励的具体工作。

第二章 确认

第八条 符合本条例第二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确认为见义勇为行为:

（一）主动同正在实施的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的;

（二）主动同正在实施的侵害国家、集体财产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的;

（三）扭送在逃或者被通缉的罪犯、犯罪嫌疑人至公安、司法机关或者协助公安、司法机关将其抓获的;

（四）在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重大突发事件或者他人遇险时，抢险、救灾、救人的。

第九条 公民实施见义勇为行为后，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可以向见义勇为发生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申报，申报时应当提供有关情况;本人及其亲属或者所在单位、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申报的，应当提供事迹材料和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申报之日起20日内完成调查、核实、确认工作，并将确认结果书面通知申报人;情况复杂的，可以延长至40日。

第三章　保护

第十一条 公安机关和有关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护见义勇为人员及其亲属的人身、财产安全。

第十二条 鼓励公民参与正在实施的见义勇为行为。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正在实施见义勇为行为的，应当立即报告公安机关。公安机关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到达事发现场，依法处置。

因见义勇为受伤的，在场人员应当及时将其护送到医疗机构，同时报告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到达医疗机构，并提供对该受伤人员行为的初步认定情况。

因见义勇为受伤的，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及时抢救治疗，不得拒绝、推诿和拖延。急救治疗费由医疗机构先行垫付。医疗机构先行垫付的急救治疗费，有关单位在按照本条例的规定支付医疗费时，应当一并支付。

第十三条 因见义勇为负伤、致残、牺牲的，其医疗费、残疾赔偿金、死亡补偿费和被扶养人生活费等费用，有加害人或者责任人的，应当由加害人或者责任人承担;没有加害人或者责任人的，其医疗费应当由有关单位按照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第四款，第十五条至第十七条的规定支付;《工伤保险条例》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执行。有受益人的，受益人应当依法给予见义勇为人员适当补偿。

前款规定的应当由加害人或者责任人承担的医疗费，由有关单位按照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第四款，第十五条至第十七条的规定先行支付。有关单位先行支付医疗费后，由见义勇为发生地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责令加害人或者责任人偿还。

第十四条 各类企业职工和个体工商户的雇工因见义勇为负伤、致残、牺牲的，所在单位、本人或者其直系亲属、工会组织应当持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出具的见义勇为确认书，依法向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提出视同工伤认定的申请。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认定为视同工伤，所在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支付医疗费、伤残补助金、丧葬补助金和供养亲属抚恤金等相关费用;所在单位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由该单位按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相关费用。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认定为不属于视同工伤的，其医疗费从见义勇为发生地县（市、区）见义勇为专项资金中支付。

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未参加工伤保险的单位，经见义勇为发生地县（市、区）人民政府认定确无能力支付相关费用的，见义勇为人员的医疗费从该地见义勇为专项资金中支付。

第十五条 国家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进行管理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工作人员，因见义勇为负伤、致残、牺牲的，其医疗费由所在单位支付。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其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各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因见义勇为负伤、致残、牺牲的，其医疗费从见义勇为发生地县（市、区）见义勇为专项资金中支付。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六条 无工作单位的人员因见义勇为负伤、致残、牺牲的，其医疗费从见义勇为发生地县（市、区）见义勇为专项资金中支付。

第十七条 因见义勇为致残、牺牲，其医疗费超过5万元的，超出部分应当由县（市、区）见义勇为专项资金（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见义勇为人员所在单位）、设区的市见义勇为专项资金和省见义勇为基金共同支付，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但已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除外。

第十八条 因见义勇为致残，属于国家公务员和无工作单位人员的，由民政部门评定伤残等级后，参照国家有关民兵伤残抚恤的标准给予抚恤;属于其他人员的，由残联评定伤残等级后，其抚恤金参照国家有关民兵伤残抚恤的标准，从省见义勇为基金中支付。但已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除外。

第十九条 因见义勇为牺牲的，由县（市、区）、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按照《革命烈士褒扬条例》的有关规定逐级审核，报省人民政府批准为烈士后，其遗属享受国家和省规定的抚恤、优待。

第二十条 获得见义勇为英雄、见义勇为模范称号的人员，在入学、就业时，学校、用人单位应当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录用。

因见义勇为牺牲或者丧失劳动能力，其配偶、子女在就学、就业时，学校、用人单位应当在同等条件下予以照顾。

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优先录取、录用和照顾的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二十一条 因见义勇为引起诉讼或者其他纠纷，本人或者其亲属请求法律援助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提供法律援助。

第四章　奖励

第二十二条 对见义勇为人员给予下列单项或者多项奖励:

（一）授予荣誉称号;

（二）颁发奖金;

（三）其他奖励。

第二十三条 荣誉称号包括见义勇为英雄、见义勇为模范和见义勇为先进分子。

见义勇为英雄称号由省人民政府授予，见义勇为模范称号由省公安机关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授予，见义勇为先进分子称号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授予。

见义勇为人员被授予荣誉称号的，授予机关同时应当为其颁发荣誉证书、奖章、奖金，并可以给予其他奖励。授予荣誉称号的条件和颁发奖金的标准，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二十四条 鼓励见义勇为人员所在单位、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对见义勇为人员给予奖励。

第二十五条 奖励见义勇为人员应当公开进行，但被奖励人员要求保密或者依法需要保密的除外。

第五章　经费

第二十六条 省应当依法设立见义勇为基金。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设立见义勇为专项资金，并确保见义勇为人员保护和奖励工作的需要。

第二十七条 见义勇为基金、见义勇为专项资金的来源:

（一）财政拨款;

（二）境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

（三）其他依法筹集的奖金。

第二十八条 见义勇为基金、见义勇为专项资金的用途:

（一）表彰、奖励见义勇为人员;

（二）慰问见义勇为人员或者见义勇为牺牲人员遗属;

（三）按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支付医疗费、抚恤金等;

（四）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条例规定的其他支出。

第二十九条 见义勇为基金、见义勇为专项资金应当依法筹集，专户储存，专款专用，并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上级主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按规定调查、核实、确认见义勇为行为的;

（二）未采取有效措施保护见义勇为人员及其亲属的人身、财产安全的;

（三）接到报告后不及时到达见义勇为事发现场，依法处置的;

（四）接到报告后不及时到达医疗机构，提供对受伤人员行为的初步认定情况的;

（五）拒绝、推诿或者拖延救治见义勇为负伤人员的;

（六）不按规定办理见义勇为人员的保护、奖励待遇的;

（七）在确认、保护、奖励见义勇为人员工作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

（八）贪污、挪用见义勇为基金、见义勇为专项资金的。

第三十一条 弄虚作假骗取见义勇为荣誉称号、奖金的，由表彰单位撤销荣誉称号，追回奖金，并责令退还抚恤金等费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诬告陷害、打击报复见义勇为人员及其亲属的，由公安机关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1998年6月8日山西省人民政府发布的《山西省保护和奖励见义勇为人员规定》同时废止。